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904132982-20270351

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楠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4日

2025年09月04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 附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2	编号	项目编号： 310120000250904132982-2027035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NYCG250901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为一年预算，一年总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RMB 500000000元）。 本项目分设三个包件，分别为： 包件一：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包件一） 预算金额：16666666元； 包件二：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包件二） 预算金额：16666667元； 包件三：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包件三） 预算金额：16666667元；（本包件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各包件的投标报价按一个服务年度（一年）作报价。凡包件的投标报价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各包件最终按实结算。 各包件最高投标单价限价：装修垃圾99元/吨，拆房垃圾（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50元/吨。最高投标总价：16666510元。投标单价或总价超出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人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中路99号； 联系人：徐开丰； 电话：021-37599590。

7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楠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万众路368号C幢101室； 联系人：汤旻悦； 电话：13795428464
8	招标内容	本项目共设3个包件，各包件之间互相独立。本次招标中，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项目需求》。
9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工业 。
10	服务期与合同签订方式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当年度服务考核情况为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两次。若当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 <u>人民币</u> 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
14	进口产品	不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址	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招标公告

17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8	质疑方式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应采取书面形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1）以电子邮件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及时联系招标代理机构以便回复。 电子邮箱：356972478@qq.com 联系人：汤旻悦 电话：13795428464
19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获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u>90</u> 日历天。
2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2.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23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6日 09:30。
24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2025年09月26日 09:30。 地点：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准时参加开标。 对上述要求如有疑问，请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中第28条款。
2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 6)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六）； 7)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 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九）； 10) 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十）； 11) 项目投标方案（投标人自拟）。
2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本文件的第六部分。
27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正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2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八部分）。
29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递交投标文件的。
30	签署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技术	如遇技术问题：如平台网页设置、平台网络故障、页面出现错误或无法进行操作等，请及时致电95763进行咨询。
32	招标代理费	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总额36万元（按三年计算）。3个包件各中标人应支付12万元招标代理费。 3) 中标人应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付费通知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其应承担的款项。

		4) 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是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之一。中标人未按时足额支付的，视为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9月26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20000250904132982-20270351

项目名称：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预算编号：2025-W00003710，2025-W00003711，2025-W00003712

预算金额（元）：50000000 元（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5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6666510.00元；包 2-16666510.00元；包 3-1666651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包件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666666.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供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服务（本次招标，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包件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66666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供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服务（本次招标，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标项三

包名称：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包件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666667.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提供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服务（本次招标，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当年度服务考核情况为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两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9月05日至2025年09月12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025-09-1200:00:00~12:00:0012:00:00~23:59:59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9月26日 09:30

投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5年09月26日 09:30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本项目开标全程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投标文件，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本项目建筑垃圾特指装修垃圾、拆房垃圾（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包含工程渣土、泥浆、建筑废弃混凝土等其他垃圾。
4. 本项目包件三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解放中路99号

联系方式：021-375995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楠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万众路368号C幢101室

联系方式：1379542846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汤旻悦

电话：1379542846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上海楠悠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6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取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7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8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9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10 “采购云平台”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

2.11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必须全部满足或产生正偏离，若任何一条产生负偏离，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3、合格的投标人

3.1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1）是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4）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5）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有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3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3.4《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3.3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规定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

5、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5.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招标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5.2 招标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5.3 投标人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招标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投标人知悉

6.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询问与质疑

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询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8条。

8.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

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8.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5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8.6 质疑函请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8.7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8.8 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将书面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并要求投标人补正，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8.9 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0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11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相关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12 建议投标人使用邮寄、快递、传真、电子邮箱等非直接接触方式进行询问或者质疑。请投标人在发出质疑函后，及时致电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9、信息发布

9.1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10、信用查询记录

10.1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10.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构成

11.1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公告；
- （3）投标人须知；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项目需求；
- （6）合同条款；

(7) 投标文件格式;

(8) 附件;

(9) 评标办法;

(10)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1.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12.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生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3、答疑会

13.1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4、踏勘现场

14.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4.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4.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编写要求

15.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采购云平台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采购云平台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5.2投标人须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下载、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5.3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4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5.5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5.6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150兆，如有疑问，请致电95763。

16、投标语言及计量

16.1投标文件和来往文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6.2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投标文件的构成

17.1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文件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2）采购云平台中规定的内容。

18、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价格为准。**★凡包件的投标报价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18.2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8.3 开标一览表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不一致时以采购云平台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8.4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8.5 投标人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联合投标

19.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20、证明投标人资格合格的文件

20.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证明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2.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22.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2.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3、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3.1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以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人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3.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采购云平台或非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4.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4.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4.3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即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完成投标。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5、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所有投标文件须按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25.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5.3出现第12.1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澄清或更正通知规定的时间上传投标文件。

26、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其投标。

27、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按附件2格式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7.2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8、开标

28.1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开标全程采用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远程开标方式准时进行。

28.2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进行开标。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开标当天准时持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已连接上网的电脑远程开标。

28.3开标时按照采购云平台的开标流程逐步进行。除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外，对超过采购云平台开标各环节等待时间而未进行操作的投标人视同放弃该步骤操作并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28.4投标人在远程开标过程中如遇故障或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采购云平台服务电话（95763）。

28.5电子开标程序以采购云平台的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29、评标委员会

29.1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9.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30、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0.1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0.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0.3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30.4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0.5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1、投标文件的修正

31.1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 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31.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1.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2、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投标的评价

33.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九部分”。

34、拒绝投标

34.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5、否决投标

35.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6、无效投标

36.1 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凡包件投标报价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定标

37、授标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本次招标中，一个投标人只能中标一个包件。）

37.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7.4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38、合同的订立

38.1 采购双方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9、适用法律

39.1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40、招标失败

40.1在获取采购文件或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废标公告。

其他

41、投标注意事项

41.1本次招标为投标人报综合单价，暂定总价的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内容及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41.2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2、电子招投标

42.1投标人应自行办理采购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2.2根据《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2.3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云平台

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域名为：www.zfcg.sh.gov.cn）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沪财采（2021）3号文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五），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包件一、包件二）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包1：10；包2：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包件三）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

2、项目服务内容概述：为缓解建筑垃圾（**本项目建筑垃圾特指装修垃圾、拆房垃圾（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包含工程渣土、泥浆、建筑废弃混凝土等其他垃圾**）给奉贤区乃至上海发展带来的土地、环境和安全压力，贯彻固废处置体系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采购人拟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每个包件确定1家合格的供应商，在指定的建筑垃圾处理地点，提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和智能分拣及循环再生利用的长效管理服务。通过项目的实施，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确保城市环境面貌整洁美丽，结合奉贤区建筑垃圾分拣处置工作实际，促进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行业发展，缓解建筑垃圾给奉贤区乃至上海市发展带来的土地、环境和安全压力，节约土地和不可再生资源，从根本上改善上海市容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的现状。

3、项目预算金额：

包件一：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包件一）

预算金额：16666666元；

包件二：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包件二）

预算金额：16666667元；

包件三：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包件三）

预算金额：16666667元；（**本包件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注：

（1）本次招标中，供应商可以投标一个包件，也可以投标多个包件。但一家投标供应商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

（2）请投标人务必保证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上传投标文件时所选择投标的包件号，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中表述的投标的包件号保持一致。否则将按不利于投标人原则予以认定，后果自负。

（3）各包件最终按实结算。

二、垃圾处置依据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决定》（沪府令16号）等相关文件。

三、服务地点

项目选址：奉贤辖区内。

本项目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落实建筑垃圾分拣及资源化利用的处置站（以下简称“处置场所”）的建设用地和厂区，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投标人需将此部分成本计算入投标报价中。

四、场地要求

1. 由中标单位建成高标准封闭型处置场所，减少扬尘、气味、噪音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造的处置场所须设置降尘、降噪等设施。做到所有场地硬化、排设污水管道，需取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最终由绿化市容部门和环保部门测评达标。

2. 中标单位须在处置场所安装符合市级部门《关于规范本市装修垃圾、拆房垃圾中转（分拣）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备案及运营管理的工作提示》规定要求的地磅、车辆识别系统、信息传输系统等场站监控计量设备。需配备使用双向地磅、车辆冲洗池、使用符合市局相关技术标准的智能监控设备、车辆识别系统，装修垃圾清运预约平台，相关数据接入区级、市级相关监管平台。以上处置场所的建设、配置设备产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3. 处置场所运营应配备相应专业技术达标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4. 各类建筑垃圾应充分做好分类、分拣、处置工作，促进资源化利用，实现无害化处理。未经分拣预处理的建筑垃圾不得作为残渣运出处置。

5. 处置场所应实行日常监管考核措施，建立进、出数据台账登记及核查制度。清运车辆进出处置场所时必须过磅。一车一单，严禁弄虚作假。

6. 建筑垃圾须依法合规处置。如中标单位擅自违法处置建筑垃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并接受相应的处罚，且采购人有权因此终止服务合作合同。

7. 分拣后的残渣一律由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统一处置，费用由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承担。

8. 在建筑垃圾的分拣、处置和清运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9. 中标单位应严格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16号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相关规定。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 本项目建筑垃圾特指装修垃圾、拆房垃圾（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包含工程渣土、泥浆、建筑废弃混凝土等其他垃圾。本项目作业范围内，不得存在处理其他垃圾的行为。

2. 按照本项目的建筑垃圾过磅的实际净重量收取服务费(计量时扣除由采购人负责清运处置的分拣残渣重量)，采购人负责清运处置中标人不能进一步资源化利用的本项目分拣残渣。其他可循环再生利用物资和资源化处置产品由中标人负责销售和处置。

3. 采购人鼓励中标人对分拣残渣进一步资源化利用，分拣残渣必须满足垃圾焚烧标准。

4. 本项目由采购人委派第三方监督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称重、统计监控、监督工作，投标人报价时需将委派第三方监督单位的称重计量系统安装、年检维护、监管平台运营费等计入投标报价中。

5. 中标人需将建筑垃圾转化为市场所接受的产品，如再生骨料、再生环保砖等而获得收益。由采购人保障建筑垃圾原料供给，中标人自行销售所转化的产品。

6. 中标人需将资源化再生产品季产季清，未及时清理导致产品积压，占用作业厂房或场地，引发建筑垃圾物流体系系统风险的，采购人责令其整改，并暂缓支付相应金额；待整改完毕后，再行支付。

7. 在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中标人需安排人员值班，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正常运行。

8. 中标人按相关法律规定设立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9. 中标人负责车辆、员工的安全作业和安全管理，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车辆及人员的安全事故均由中标人负责。

10. 中标人负责作业中防尘降噪、扬尘控制等环境保护。每天作业完毕应清理作业现场环境，可循环再生利用物质和资源化产品应堆放有序，保持现场环境整洁、进出车辆道路畅通。

11. 中标人不得在经营过程中将本项目转让或以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经营。如发现有违规行为的，责令其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利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中标人相关资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12. 中标人不得将未经分选及资源化处理的建筑固体废弃物直接运离本处理设施。

13. 本项目服务前改造和资源化处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和奉贤区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中标人对服务前改造和资源化处理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承担全部责任。

六、年处理量(预估，最终按实结算)

本项目每个包件拟定年处理量装修垃圾163990吨、拆房垃圾（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8630吨。所有垃圾必须在本项目实施地场内就地资源化处理，严禁运出进行处理。最终按实结算，实际处理量以采购人指定第三方监管单位数据为准，计量时扣除分拣残渣重量。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所有生产设施、设备及人员的准备工作，使本项目达到全面运营状态，确保其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年处理能力要求。

各中标人之间将遵循市场化竞争机制，凭借其服务质量、技术能力、处置效率等综合优势，竞争获取实际的垃圾处置份额。采购人对各中标人的年度处理量不做最低承诺，不设保底，最终支付金额将严格依据各中标人实际完成并经确认的处理量结算。

七、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本次为一年预算，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一年。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当年度服务考核情况为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两次。若当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

八、主要利用和改造要求

本项目主要是对**建筑垃圾**（本项目建筑垃圾特指装修垃圾、拆房垃圾（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包含工程渣土、泥浆、建筑废弃混凝土等其他垃圾）进行消纳、分拣回收可利用物质、分级破碎筛分，生产可利用的产品，如取代天然砂石的再生建材骨料以及再生环保砖等等。

第五部分 采购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采购合同

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决定》(沪府令16号)文件精神，及时清运处置建筑垃圾，确保城市环境面貌整洁美丽，结合奉贤区建筑垃圾分拣处置工作实际，缓解建筑垃圾临时卸点堆放压力，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和智能分拣及循环再生利用的长效管理。本着“合作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建筑垃圾分拣处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合作基本内容

1.1甲方委托乙方对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乙方按照本项目建筑垃圾过磅的实际重量收取服务费(计量时扣除由甲方清运处置的分拣残渣重量)，分拣后的垃圾残渣由甲方负责清运和处置。其他可循环再生利用物资和资源化分拣处置产品由乙方负责销售和处置。

1.2甲方鼓励乙方对分拣残渣进一步资源化利用，分拣残渣必须满足垃圾焚烧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本项目建筑垃圾特指装修垃圾、拆房垃圾（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包含工程渣土、泥浆、建筑废弃混凝土等其他垃圾。**本项目作业范围内，不得存在处理其他垃圾的行为。乙方不得利用合同约定的场地处置其他垃圾，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2.2按照本项目的建筑垃圾过磅的实际净重量收取服务费(计量时扣除由甲方负责清运处置的分拣残渣重量)，甲方负责清运处置乙方不能进一步资源化利用的本项目分拣残渣。其他可循环再生利用物资和资源化处置产品由乙方负责销售和处置。

2.3甲方鼓励乙方对分拣残渣进一步资源化利用，分拣残渣必须满足垃圾焚烧标准。

2.4本项目由甲方委派第三方监督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称重、统计监控、监督工作。

2.5乙方需将建筑垃圾转化为市场所接受的产品，如再生骨料、再生环保砖等而获得收益。由甲方保障建筑垃圾原料供给，乙方自行销售所转化的产品。

2.6乙方需将资源化再生产品季产季清，未及时清理导致产品积压，占用作业厂房或场地，引发建筑垃圾物流体系系统风险的，甲方责令其整改，并暂缓支付相应金额；待整改完毕后，再行支付。

2.7在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乙方需安排人员值班，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正常运行。

2.8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设立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2.9乙方负责车辆、员工的安全作业和安全管理工作的，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车辆及人员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10乙方负责作业中防尘降噪、扬尘控制等环境保护。每天作业完毕应清理作业现场环境，可循环再生利用物质和资源化产品应堆放有序，保持现场环境整洁、进出车辆道路畅通。

2.11乙方不得在经营过程中将本项目转让或以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经营。如发现有违规行为的，责令其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利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相关资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12乙方不得将未经分选及资源化处理的建筑固体废弃物直接运离本处理设施。

2.13本项目服务前改造和资源化处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和奉贤区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对服务前改造和资源化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承担全部责任。

3. 场地要求

3.1由乙方建成高标准封闭型处置场所，减少扬尘、气味、噪音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造的处置场所须设置降尘、降噪等设施。做到所有场地硬化、排设污水管道，需取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最终由绿化市容部门和环保部门测评达标。

3.2乙方须在处置场所安装符合市级部门《关于规范本市装修垃圾、拆房垃圾中转（分拣）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备案及运营管理的工作提示》规定要求的地磅、车辆识别系统、信息传输系统等场站监控计量设备。需配备使用双向地磅、车辆冲洗池、使用符合市局相关技术标准的智能监控设备、车辆识别系统，装修垃圾清运预约平台，相关数据接入区级、市级相关监管平台。

3.3处置场所运营应配备相应专业技术达标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3.4各类建筑垃圾应充分做好分类、分拣、处置工作，促进资源化利用，实现无害化处理。未经分拣预处理的建筑垃圾不得作为残渣运出处置。

3.5处置场所应实行日常监管考核措施，建立进、出数据台账登记及核查制度。清运车辆进出处置场所时必须过磅。一车一单，严禁弄虚作假。

3.6建筑垃圾须依法合规处置。如乙方擅自违法处置建筑垃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接受相应的处罚，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服务合作合同。

3.7分拣后的残渣一律由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统一处置，费用由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承担。

3.8在建筑垃圾的分拣、处置和清运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9乙方应严格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16号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相关规定。

4. 土地和厂房

4.1_____作为本项目场地，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第四条场地要求相关内容。乙方必须在该指定场所提供全部处置服务。

4.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严禁擅自更换处置场所。

4.3甲方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可考虑批准变更申请：

- （1）变更是因不可抗力等乙方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所迫；
- （2）乙方必须证明新场所的综合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规模、技术先进性、环保标准及稳定性）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承诺水平；
- （3）乙方已取得新场所所需全部合法证照。

4.4擅自变更场所或私自转移处置业务，即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

- （1）终止合同；
- （2）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并追究赔偿责任。

5. 项目产能

按照“分类处置、循环利用”的原则，乙方对服务区域内的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及资源化利用处置，年处理能力不低于20万吨。

本项目各合格供应商之间将遵循市场化竞争机制，凭借其服务质量、技术能力、处置效率等综合优势，竞争获取实际的垃圾处置份额。甲方对乙方的年度处理量不做最低承诺，不设保底，最终支付金额将严格依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确认的处理量结算。

6. 合同价格

6.1 本项目服务费暂定：~~[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垃圾处置单价：装修垃圾____元/吨（中标综合单价），拆房垃圾（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____元/吨（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方式为：根据乙方完成的资源化利用的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量（以吨位计量），按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上一季度服务费用（注：建筑垃圾结算量以采购人指定第三方监管单位数据为准，计量时扣除分拣残渣重量。）

7. 服务期限

7.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所有生产设施、设备及人员的准备工作，使本项目达到全面运营状态，确保其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年处理能力要求。

7.3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当年度服务考核情况为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两次。若当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考核方法详见合同后附《服务质量考核表》。

8. 生产运营

8.1 本项目位于：_____，厂房、工棚和空地（其中空地使用面积，包括所有用地面积，不含建筑物所占的土地面积，计_____平方米；厂房、工棚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8.2甲方负责向本项目委派第三方监督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称重、统计监控、监督工作，委派人员的工资和福利由甲方负责发放，费用由甲方承担。

8.3甲方负责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甲方装运车辆进入本项目时，应按规定线路减速限速运行，在指定位置装卸，服从乙方人员的调度和指挥。

8.4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提供技术解决方案，负责改造、建设和生产运营，相关改造、建设、设备及运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全部承担。

8.5乙方在作业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规范建筑垃圾分拣作业和循环再生利用物资及资源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如若违反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6乙方对分拣处置的可循环再生利用物资和资源化产品进行销售和处置，严格做好台账，并向甲方进行书面备案。

8.7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可接受奉贤区辖区外的建筑垃圾分拣处置作业。

8.8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设立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乙方负责车辆、员工的安全作业和安全管理，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车辆及人员的人身、生产运营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9乙方负责作业中防尘降噪、扬尘控制等环境保护。每天作业完毕应清理作业现场环境，可循环再生利用物质和资源化产品应堆放有序，保持现场环境整洁、进出车辆道路畅通。

8.10乙方不得在经营过程中将本项目转让或以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经营。

8.11乙方不得将未经分选及资源化处理的建筑垃圾直接运离本处理设施。

9.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可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10.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 争议的解决

11.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法院起诉。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3. 合同附件

13.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质量考核表》

13.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甲方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所在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所在地：[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包2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采购合同

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决定》(沪府令16号)文件精神，及时清运处置建筑垃圾，确保城市环境面貌整洁美丽，结合奉贤区建筑垃圾分拣处置工作实际，缓解建筑垃圾临时卸点堆放压力，实现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和智能分拣及循环再生利用的长效管理。本着“合作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建筑垃圾分拣处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合作基本内容

1.1甲方委托乙方对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乙方按照本项目建筑垃圾过磅的实际重量收取服务费(计量时扣除由甲方清运处置的分拣残渣重量),分拣后的垃圾残渣由甲方负责清运和处置。其他可循环再生利用物资和资源化分拣处置产品由乙方负责销售和处置。

1.2甲方鼓励乙方对分拣残渣进一步资源化利用，分拣残渣必须满足垃圾焚烧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4**本项目建筑垃圾特指装修垃圾、拆房垃圾（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包含工程渣土、泥浆、建筑废弃混凝土等其他垃圾。**本项目作业范围内，不得存在处理其他垃圾的行为。乙方不得利用合同约定的场地处置其他垃圾，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2.15按照本项目的建筑垃圾过磅的实际净重量收取服务费(计量时扣除由甲方负责清运处置的分拣残渣重量)，甲方负责清运处置乙方不能进一步资源化利用的本项目分拣残渣。其他可循环再生利用物资和资源化处置产品由乙方负责销售和处置。

2.16甲方鼓励乙方对分拣残渣进一步资源化利用，分拣残渣必须满足垃圾焚烧标准。

2.17本项目由甲方委派第三方监督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称重、统计监控、监督工作。

2.18乙方需将建筑垃圾转化为市场所接受的产品，如再生骨料、再生环保砖等而获得收益。由甲方保障建筑垃圾原料供给，乙方自行销售所转化的产品。

2.19乙方需将资源化再生产品季产季清，未及时清理导致产品积压，占用作业厂房或场地，引发建筑垃圾物流体系系统风险的，甲方责令其整改，并暂缓支付相应金额；待整改完毕后，再行支付。

2.20在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乙方需安排人员值班，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正常运行。

2.21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设立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2.22乙方负责车辆、员工的安全作业和安全管理，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车辆及人员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23乙方负责作业中防尘降噪、扬尘控制等环境保护。每天作业完毕应清理作业现场环境，可循环再生利用物质和资源化产品应堆放有序，保持现场环境整洁、进出车辆道路畅通。

2.24乙方不得在经营过程中将本项目转让或以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经营。如发现有违规行为的，责令其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利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相关资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25乙方不得将未经分选及资源化处理的建筑固体废弃物直接运离本处理设施。

2.26本项目服务前改造和资源化处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和奉贤区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对服务前改造和资源化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承担全部责任。

3. 场地要求

3.10由乙方建成高标准封闭型处置场所，减少扬尘、气味、噪音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造的处置场所须设置降尘、降噪等设施。做到所有场地硬化、铺设污水管道，需取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最终由绿化市容部门和环保部门测评达标。

3.11乙方须在处置场所安装符合市级部门《关于规范本市装修垃圾、拆房垃圾中转（分拣）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备案及运营管理的工作提示》规定要求的地磅、车辆识别系统、信息传输系统等场站监控计量设备。需配备使用双向地磅、车辆冲洗池、使用符合市局相关技术标准的智能监控设备、车辆识别系统，装修垃圾清运预约平台，相关数据接入区级、市级相关监管平台。

3.12处置场所运营应配备相应专业技术达标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3.13各类建筑垃圾应充分做好分类、分拣、处置工作，促进资源化利用，实现无害化处理。未经分拣预处理的建筑垃圾不得作为残渣运出处置。

3.14处置场所应实行日常监管考核措施，建立进、出数据台账登记及核查制度。清运车辆进出处置场所时必须过磅。一车一单，严禁弄虚作假。

3.15建筑垃圾须依法合规处置。如乙方擅自违法处置建筑垃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接受相应的处罚，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服务合作合同。

3.16分拣后的残渣一律由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统一处置，费用由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承担。

3.17在建筑垃圾的分拣、处置和清运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18乙方应严格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16号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相关规定。

4. 土地和厂房

4.1 _____作为本项目场地，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第四条场地要求相关内容。乙方必须在该指定场所提供全部处置服务。

4.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严禁擅自更换处置场所。

4.3甲方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可考虑批准变更申请：

（1）变更是因不可抗力等乙方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所迫；

（2）乙方必须证明新场所的综合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规模、技术先进性、环保标准及稳定性）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承诺水平；

（3）乙方已取得新场所所需全部合法证照。

4.4擅自变更场所或私自转移处置业务，即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

（1）终止合同；

（2）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并追究赔偿责任。

5. 项目产能

按照“分类处置、循环利用”的原则，乙方对服务区域内的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及资源化利用处置，年处理能力不低于 20 万吨。

本项目各合格供应商之间将遵循市场化竞争机制，凭借其服务质量、技术能力、处置效率等综合优势，竞争获取实际的垃圾处置份额。甲方对乙方的年度处理量不做最低承诺，不设保底，最终支付金额将严格依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确认的处理量结算。

6. 合同价格

6.1本项目服务费暂定：[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垃圾处置单价：装修垃圾_____元/吨（中标综合单价），拆房垃圾（拆除

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____元/吨(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方式为:根据乙方完成的资源化利用的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量(以吨位计量),按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上一季度服务费用(注:建筑垃圾结算量以采购人指定第三方监管单位数据为准,计量时扣除分拣残渣重量。)

7. 服务期限

7.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所有生产设施、设备及人员的准备工作,使本项目达到全面运营状态,确保其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年处理能力要求。

7.3 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当年度服务考核情况为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签两次。若当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考核方法详见合同后附《服务质量考核表》。

8. 生产运营

8.1 本项目位于:_____,厂房、工棚和空地(其中空地使用面积,包括所有用地面积,不含建筑物所占的土地面积,计____平方米;厂房、工棚的建筑面积____平方米)。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负责向本项目委派第三方监督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称重、统计监控、监督工作,委派人员的工资和福利由甲方负责发放,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负责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甲方装运车辆进入本项目时,应按规定线路减速限速运行,在指定位置装卸,服从乙方人员的调度和指挥。

8.4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提供技术解决方案,负责改造、建设和生产运营,相关改造、建设、设备及运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全部承担。

8.5 乙方在作业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规范建筑垃圾分拣作业和循环再生利用物资及资源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如若违反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6 乙方对分拣处置的可循环再生利用物资和资源化产品进行销售和处置,严格做好台账,并向甲方进行书面备案。

8.7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可接受奉贤区辖区外的建筑垃圾分拣处置作业。

8.8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设立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乙方负责车辆、员工的安全作业和安全管理的工作，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车辆及人员的人身、生产运营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9乙方负责作业中防尘降噪、扬尘控制等环境保护。每天作业完毕应清理作业现场环境，可循环再生利用物质和资源化产品应堆放有序，保持现场环境整洁、进出车辆道路畅通。

8.10乙方不得在经营过程中将本项目转让或以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经营。

8.11乙方不得将未经分选及资源化处理的建筑垃圾直接运离本处理设施。

9.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可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10.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 争议的解决

11.1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法院起诉。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3. 合同附件

13.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质量考核表》

13.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甲方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所在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所在地：[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包3合同模板：

合同编码：[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采购合同

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受托方(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的决定》(沪府令16号)文件精神，及时清运处置建筑垃圾，确保城市环境面貌整洁美丽，结合奉贤区建筑垃圾分拣处置工作实际，缓解建筑垃圾临时卸点堆放压力，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和智能分拣及循环再生利用的长效管理。本着“合作共赢、可持续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建筑垃圾分拣处置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1. 合作基本内容

1.1甲方委托乙方对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以下称“本项目”)。乙方按照本项目建筑垃圾过磅的实际重量收取服务费(计量时扣除由甲方清运处置的分拣残渣重量)，分拣后的垃圾残渣由甲方负责清运和处置。其他可循环再生利用物资和资源化分拣处置产品由乙方负责销售和处置。

1.2甲方鼓励乙方对分拣残渣进一步资源化利用，分拣残渣必须满足垃圾焚烧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27本项目建筑垃圾特指装修垃圾、拆房垃圾（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包含工程渣土、泥浆、建筑废弃混凝土等其他垃圾。本项目作业范围内，不得存在处理其他垃圾的行为。乙方不得利用合同约定的场地处置其他垃圾，否则视为合同违约。

2.28按照本项目的建筑垃圾过磅的实际净重量收取服务费(计量时扣除由甲方负责清运处置的分拣残渣重量)，甲方负责清运处置乙方不能进一步资源化利用的本项目分拣残渣。其他可循环再生利用物资和资源化处置产品由乙方负责销售和处置。

2.29甲方鼓励乙方对分拣残渣进一步资源化利用，分拣残渣必须满足垃圾焚烧标准。

2.30本项目由甲方委派第三方监督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称重、统计监控、监督工作。

2.31乙方需将建筑垃圾转化为市场所接受的产品，如再生骨料、再生环保砖等而获得收益。由甲方保障建筑垃圾原料供给，乙方自行销售所转化的产品。

2.32乙方需将资源化再生产品季产季清，未及时清理导致产品积压，占用作业厂房或场地，引发建筑垃圾物流体系系统风险的，甲方责令其整改，并暂缓支付相应金额；待整改完毕后，再行支付。

2.33在法定节假日、双休日，乙方需安排人员值班，确保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正常运行。

2.34乙方按相关法律规定设立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

2.35乙方负责车辆、员工的安全作业和安全管理，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车辆及人员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2.36乙方负责作业中防尘降噪、扬尘控制等环境保护。每天作业完毕应清理作业现场环境，可循环再生利用物质和资源化产品应堆放有序，保持现场环境整洁、进出车辆道路畅通。

2.37乙方不得在经营过程中将本项目转让或以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经营。如发现有违规行为的，责令其整改，如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利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取消乙方相关资质，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38乙方不得将未经分选及资源化处理的建筑固体废弃物直接运离本处理设施。

2.39 本项目服务前改造和资源化处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和奉贤区关于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定。乙方对服务前改造和资源化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承担全部责任。

3. 场地要求

3.19 由乙方建成高标准封闭型处置场所，减少扬尘、气味、噪音等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造的处置场所须设置降尘、降噪等设施。做到所有场地硬化、排设污水管道，需取得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最终由绿化市容部门和环保部门测评达标。

3.20 乙方须在处置场所安装符合市级部门《关于规范本市装修垃圾、拆房垃圾中转（分拣）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备案及运营管理的工作提示》规定要求的地磅、车辆识别系统、信息传输系统等场站监控计量设备。需配备使用双向地磅、车辆冲洗池、使用符合市局相关技术标准的智能监控设备、车辆识别系统，装修垃圾清运预约平台，相关数据接入区级、市级相关监管平台。

3.21 处置场所运营应配备相应专业技术达标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3.22 各类建筑垃圾应充分做好分类、分拣、处置工作，促进资源化利用，实现无害化处理。未经分拣预处理的建筑垃圾不得作为残渣运出处置。

3.23 处置场所应实行日常监管考核措施，建立进、出数据台账登记及核查制度。清运车辆进出处置场所时必须过磅。一车一单，严禁弄虚作假。

3.24 建筑垃圾须依法合规处置。如乙方擅自违法处置建筑垃圾，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接受相应的处罚，且甲方有权因此终止服务合作合同。

3.25 分拣后的残渣一律由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统一处置，费用由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承担。

3.26 在建筑垃圾的分拣、处置和清运全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工作由乙方自行负责，制订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3.27 乙方应严格遵守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建筑垃圾处理管理规定》沪府令16号及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相关规定。

4. 土地和厂房

4.1 _____ 作为本项目场地，满足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需求，第四条场地要求相关内容。乙方必须在该指定场所提供全部处置服务。

4.2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批准，乙方严禁擅自更换处置场所。

4.3甲方仅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可考虑批准变更申请：

(1) 变更是因不可抗力等乙方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所迫；

(2) 乙方必须证明新场所的综合能力（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规模、技术先进性、环保标准及稳定性）不得低于中标时的承诺水平；

(3) 乙方已取得新场所所需全部合法证照。

4.4擅自变更场所或私自转移处置业务，即构成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

(1) 终止合同；

(2) 将乙方列入失信名单并追究赔偿责任。

5. 项目产能

按照“分类处置、循环利用”的原则，乙方对服务区域内的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及资源化利用处置，年处理能力不低于 20 万吨。

本项目各合格供应商之间将遵循市场化竞争机制，凭借其服务质量、技术能力、处置效率等综合优势，竞争获取实际的垃圾处置份额。甲方对乙方的年度处理量不做最低承诺，不设保底，最终支付金额将严格依据乙方实际完成并经确认的处理量结算。

6. 合同价格

6.1本项目服务费暂定：[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其中：垃圾处置单价：装修垃圾____元/吨（中标综合单价），拆房垃圾（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____元/吨（中标综合单价）。结算方式为：根据乙方完成的资源化利用的装修垃圾和拆房垃圾（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量(以吨位计量), 按实结算，每季度结算上一季度服务费用(注：建筑垃圾结算量以采购人指定第三方监管单位数据为准，计量时扣除分拣残渣重量。)

7. 服务期限

7.1本项目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7.2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所有生产设施、设备及人员的准备工作，使本项目达到全面运营状态，确保其处理能力能够满足本合同约定的年处理能力要求。

7.3本项目为一招三年的服务类采购项目。当年度合同结束前对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作考评，若当年度服务考核情况为合格，则下年度以相同金额续签，最多续

签两次。若当年度服务考核不合格，则不予续签。考核方法详见合同后附《服务质量考核表》。

8. 生产运营

8.1 本项目位于：_____，厂房、工棚和空地(其中空地使用面积，包括所有用地面积，不含建筑物所占的土地面积，计_____平方米；厂房、工棚的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消耗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甲方负责向本项目委派第三方监督单位，负责本项目的称重、统计监控、监督工作，委派人员的工资和福利由甲方负责发放，费用由甲方承担。

8.3 甲方负责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甲方装运车辆进入本项目时，应按规定线路减速限速运行，在指定位置装卸，服从乙方人员的调度和指挥。

8.4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提供技术解决方案，负责改造、建设和生产运营，相关改造、建设、设备及运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全部承担。

8.5 乙方在作业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规范建筑垃圾分拣作业和循环再生利用物资及资源化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如若违反则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8.6 乙方对分拣处置的可循环再生利用物资和资源化产品进行销售和处置，严格做好台账，并向甲方进行书面备案。

8.7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可接受奉贤区辖区外的建筑垃圾分拣处置作业。

8.8 乙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消防设施，并定期检查、维护、保养。乙方负责车辆、员工的安全作业和安全管理，在作业过程中发生任何车辆及人员的人身、生产运营安全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8.9 乙方负责作业中防尘降噪、扬尘控制等环境保护。每天作业完毕应清理作业现场环境，可循环再生利用物质和资源化产品应堆放有序，保持现场环境整洁、进出车辆道路畅通。

8.10 乙方不得在经营过程中将本项目转让或以任何方式交由第三方经营。

8.11 乙方不得将未经分选及资源化处理的建筑垃圾直接运离本处理设施。

9.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均应依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自己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的，守约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可要求违约方赔偿相应损失。

10. 不可抗力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则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 争议的解决

11.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依法向上海市人民法院起诉。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3. 合同附件

1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服务质量考核表》

1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甲方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所在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乙方所在地：[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

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服务质量考核表							
考核企业名称：_____							
编号	项目	分值	分项目	分值	考核要求	得分	
1	处置管理	30	规范处置	15	(1) 实行“电子三联单”制度；(2) 车辆过磅称重计量；出场冲洗；(3) 车间密闭化处置，作业人员佩戴安全帽；(4) 作业期间打开喷淋装置；(5) 双休日、节假日, 实行值班制度。缺一项扣3分，每一项内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处置流向	15	建筑垃圾资源化产品（骨料、再生砖块等）按相关要求，合法合规处置。再生利用产品未做到及时处理，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2	管理制度	40	应急制度	10	建立健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应急工作制度并有效执行。遇突发事件发生未能启动并实施应急预案，造成一定影响的，发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报表信息	15	及时准确统计并上报各类台账报表和动态信息。台账报表未按要求建立或及时上报、数据统计不准确的，发生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信息化监控措施	15	硬件设施设备达标，应用软件达标。未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车辆识别等信息化系；未配备车辆冲洗池和冲洗设备；未安装双向称重地磅；未配备装修垃圾清运预约平台；未按要求将相关信息化数据接入区级、市级平台；有关设施设备未正常开启运行。发现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	污染控制	30	环境控制	15	作业过程中，环保防控设备正常启用。造成噪音、扬尘、恶臭、环境脏乱、周边道路污染等现象的，酌情扣分；如有投诉，核实后，每次扣2分；因管理不善，造成环保督察问题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		
			残渣	15	按要求，达标排放和规范处置。未按要求，擅自排放处置建筑垃圾残渣的，发生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4	一票否决项目	1. 未按规定，擅自将建筑垃圾残渣跨省外运排放或处置的； 2. 不遵守约定的服务范围，擅自收运处置除装修垃圾、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以外的其他垃圾； 3. 因资源化再生产品严重积压，致使建筑垃圾物流体系无法运转的。					
合计							

注：考核得分70分以上（含）为合格。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发出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邀请，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_____ 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_____ 提交投标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包件____（包件号）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包件____（包件号）的投标报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报价）……。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 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7）我方承诺提供的资格文件及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如与事实不符，我方的投标将被否决。我方愿按《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收处理，并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各类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并承担因提供不真实材料而引起的废标风险后其他一切法律责任。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开

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账户号：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我（姓名）_____系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反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正面）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反面）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

投标文件格式三

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包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报价(总价、元)

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包2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报价(总价、元)

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包3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报价(总价、元)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注：

1. 投标总价包含达到合同要求及完成所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若有漏项则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若报价有虚增项目或数量，合同结算时相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2.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文件格式四

报价明细表（包件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合价	备注
1	装修垃圾分拣，资源化利用	163990	吨			★单价最高 投标限价：99 元/吨
2	拆房垃圾（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分拣，资源化利用	8630	吨			★单价最高 投标限价：50 元/吨
	投标总价					

1. 本报价明细表为投标人响应本项目招标要求的最终详细报价构成。综合单价应包含处置场所的建设、配置设备等为满足本项目需求所产生的费用（详见项目需求）、充分考虑并承担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人工、材料、设备、技术、管理、财务、保险、税费、规费、风险、义务、责任及合同范围内的一切费用和利润。

2. 采购人将以此报价明细表中的最终综合单价作为合同结算依据，并视为投标人已对本项目的所有要求和风险进行了充分评估和计价。

3. 除合同条款另有明确规定外，采购人不再就本项目支付任何其他额外费用。投标人因任何原因出现的漏报、错报、缺项，其风险及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投标人：（盖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注：

1. 各包件垃圾分拣，资源化利用数量按本表计算，不得更改。
2. 如单价汇总与总价不符时，按评标办法“2、投标文件的修正”处理。
3.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投标文件格式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奉贤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为准。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投标文件格式六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是无需提供）；
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不是无需提供）；
5. 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六-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标文件格式六-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 年____ 月____ 日

注：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六-3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投标文件格式七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

(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联系方式	本项目中承担的角色
1								
2								
...								

注：表中人员另需提供个人简历表，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服务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年限					
专业资格 1					
专业资格 2					
专业资格 3					
...					
主要工作业绩：					

注：随表请附该人员的相关证书。

投标文件格式九-1

★关于限期取得环评报告的承诺书

致：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本公司_____（以下简称“承诺方”）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一、承诺事项

承诺方保证，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和投入所有必需资源，全力推进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的报批工作，并无条件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成功取得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正式核发的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二、未能履约的违约责任

承诺方充分知晓并同意，上述环评批复的取得是本合同得以继续履行的核心前提和关键条件。若承诺方未能在上述承诺期限内完成环评批复的取得工作，则视为承诺方根本性违约：

1. 合同解除权：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书面通知承诺方解除本合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损失赔偿责任：承诺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将承担因未能取得环评批复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所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本项目已支付的费用、甲方另寻合作方所增加的成本、项目延误导致的利润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3. 款项退还：甲方有权要求承诺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

三、其他

1. 本承诺书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主合同中对环评事宜另有约定，以本承诺书为准。
2. 本承诺书自承诺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九-2

关于场地保证的承诺书

致：上海市奉贤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本公司_____（以下简称“承诺方”）郑重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公司已为本项目实施所需的生产经营场所做好了充分准备。该场所（为自有/通过租赁方式取得，详见附件）完全满足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所有条件与规定，能够合法、合规地开展建筑垃圾处理相关经营活动。

具体保证如下：

1. 权属保证：该场所的权属清晰（或租赁关系合法稳定），相关权属证明或租赁协议详见本投标文件附件。

2. 合规性保证：该场所的规划、面积、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等均符合国家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建筑垃圾处理项目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标准要求，确保能够通过项目环评审查。

3. 无条件配合保证：中标后，我方将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政府环保部门对该场所进行的任何形式的环评核查、验收及监督工作。若因场所原因导致环评无法通过或项目无法实施，投标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4. 持续有效保证：承诺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持续确保该场所的环保条件与资质要求有效，并承担因场所环保问题导致的一切运营风险。

●承诺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九-3

服务承诺书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承诺内容）

本公司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委派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年处理能力不低于20万吨；
2. 甲方在日常检查时，发现不良情况及时通知中标单位，我公司在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确保在时间内予以改正。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将业务转包。我方提供的服务均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法规；
3. 工作人员仪容仪表整洁，统一工作服；
4. 按上海市劳动保障法对所其用工人员确定其工资报酬并交纳社保缴费（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
5. 我方承诺若主要管理人员变更必须告知甲方审核备案。
6. 其它：投标人可根据评分办法要求自行补充具体实施措施、奖罚措施等。

如达不到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按总价的____%处罚。并承担一切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经济责任。

●承诺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格式十

2022年至今类似业绩一览表

(格式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日期	备注

注：自2022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类似业绩项目涉及装修垃圾、拆房垃圾（拆除工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分拣，资源化利用，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

撤销(修改)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 _____（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投标并提交了该项目 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如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请将本格式填写完整，发送电子邮件至356972478@qq.com，并及时电话确认查收情况。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总则

本次评标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人数：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6名。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分值的计算

技术、商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商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1、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1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审查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3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1.4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投标文件的修正

2.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出现以下情况：①开标一览表报价与报价明细表金额不一致的、②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的、③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的，以采购云平台中认定的投标金额为准；

（2）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以对其不利原则进行评审。

3.2 投标人按规定提交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的评价

4.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2 评标细则详见本部分后附《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5、拒绝投标

5.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企业变更导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的，需提供变更的证明资料）；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6、否决投标

6.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无效投标

7.1评标委员会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2) 凡包件投标报价超过各包件预算金额的；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条款）的；
- (4) 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8、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经政采云平台计算其平均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1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1个包件。

当出现两个或以上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按如下规则进行排序：

- (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进行排序，报价低者排名靠前；
- (2) 如果报价仍相同，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确定前后名次。

资格审查表

包件一、包件二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

	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企业性质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投标人是小微企业，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包件三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基本条件	①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 ②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法定代表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表

包件一、包件二、包件三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采购云平台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招标文件中字体以标“●”表示），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日历天。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包件投标报价不得超出各包件预算；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进口产品	不接受
实质性要求	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即标有“★”的条款）全部满足。

详细评审及打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须一致。

包件一、包件二详细评分办法：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备注
报价分	10	报价得分	0-10	计算价格评分：①根据《财政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精神，供应商符合文件规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然后取各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10分； ③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商务分
技术得分	50	具体设计方案及处置工艺	0-30	根据投标人具体设计方案可行性、处置工艺先进性、设施设备配置合理性综合打分，重点考虑方案中分拣工艺是否成熟，资源化利用程度及最终处置出路，设施设备配置合理等。	专家打分
		服务承诺及实施措施	0-5	根据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奖罚措施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专家打分
		环境保护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为了实现安全、环保、合规运营所制定的具体措施，考察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技术措施是否可行，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全面综合打分。	专家打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5	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有针对性，提供有效的应对措施，综合打分。	专家打分
		紧急响应预案	0-5	根据紧急响应预案是否对本项目有针对性，是否全面，具备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专家打分
企业实力	15	证书	0-5	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1.投标人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作无效) 2.投标人具有 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作无效) 3.投标人具有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作无效) 4.具有有效期内的垃圾资源化处理专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2 分。(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作无效)	客观分
		类似业绩	0-5	自 2022 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由评标委员会判断业绩是否属于类似项目,判断为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客观分
		项目人员配置	0-5	根据《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人员安排合理且具备相关证书的: 1.管理/技术人员:工程师证书(如环境保护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电气工程师、机械工程师等) 2.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如电工、焊工、高空作业、叉车司机、起重机司机等) 提供人员证书有 1 个得 1 分,最高 5 分。 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项目需求为导向,对投标人提供的各证书的关联性进行评审。对于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与本项目需求无关联的证书,不予计分。	客观分

场地保证	25	场地保证	0-25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与服务规模相匹配的固定作业场所，场所可为投标人自有或通过合法租赁方式取得。 证明文件： 1、自有场所：须提供清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2、租赁场所：须提供清晰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该合同应： 1）合同甲方（出租方）对该场所拥有合法出租权（应附证明文件如《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2）合同租期明确，且剩余有效期必须完全覆盖本项目的首个服务期限； 3）合同关键条款（如当事人、标的物、租期、签字盖章页）清晰可辨。 证明文件应能体现固定作业场所总面积（包括厂房、工棚、场地、办公楼等辅助建筑面积） 总面积大于（含）20000 平方米的，得 25 分； 总面积大于（含）15000 平方米的，小于 20000 平方米的，得 20 分； 总面积大于（含）13000 平方米的，小于 15000 平方米的，得 15 分； 总面积大于（含）10000 平方米的，小于 13000 平方米的，得 5 分； 总面积小于10000平方米的，不得分。	客观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注：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时，出示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包件三详细评分办法：

类别	分值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备注
报价分	10	报价得分	0-10	计算价格评分：①本包件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采购； ②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③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100，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商务分
技术得分	50	具体设计方案及处置工艺	0-30	根据投标人具体设计方案可行性、处置工艺先进性、设施设备配置合理性综合打分，重点考虑方案中分拣工艺是否成熟，资源化利用程度及最终处置出路，设施设备配置合理等。	专家打分
		服务承诺及实施措施	0-5	根据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奖罚措施切实可行性进行综合打分。	专家打分
		环境保护措施	0-5	根据投标人为了实现安全、环保、合规运营所制定的具体措施，考察管理体系是否完善，技术措施是否可行，风险防控措施是否全面综合打分。	专家打分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0-5	对项目特点、难点及重点的分析是否有针对性，提供有效的应对措施，综合打分。	专家打分

		紧急 响应 预案	0-5	根据紧急响应预案是否对本项目有针对性，是否全面，具备可操作性进行综合打分。	专家打 分
企 业 实 力	15	证 书	0-5	投标人的各类证书情况(以投标文件内提供的有效的材料为评审依据): 1.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作无效) 2.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作无效) 3.投标人具有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作无效) 4.具有有效期内的垃圾资源化处理专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 2 分。(需提供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作无效)	客观分
		类 似 业 绩	0-5	自 2022 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以提供合同复印件为准,由评标委员会判断业绩是否属于类似项目,判断为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最高 5 分。(合同需体现项目名称或项目内容、签约双方、签订时间的关键签章页。)	客观分
		项 目 人 员 配 置	0-5	根据《服务本项目的人员安排表》,人员安排合理且具备相关证书的: 1.管理/技术人员:工程师证书(如环境保护工程师/注册环保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电气工程师、机械工程师等) 2.作业人员:特种作业操作证(如电工、焊工、高空作业、叉车司机、起重机司机等) 提供人员证书有 1 个得 1 分,最高 5 分。 评标委员会将以本项目需求为导向,对投标人提供的各证书的关联性进行评审。对于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为与本项目需求无关联的证书,不予计分。	客观分

场地保证	25	场地保证	0-25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与服务规模相匹配的固定作业场所，场所可为投标人自有或通过合法租赁方式取得。 证明文件： 1、自有场所：须提供清晰的《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 2、租赁场所：须提供清晰的《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该合同应： 1）合同甲方（出租方）对该场所拥有合法出租权（应附证明文件如《不动产权证书》（或《房屋所有权证》）或其他有效证明）； 2）合同租期明确，且剩余有效期必须完全覆盖本项目的首个服务期限； 3）合同关键条款（如当事人、标的物、租期、签字盖章页）清晰可辨。 证明文件应能体现固定作业场所总面积（包括厂房、工棚、场地、办公楼等辅助建筑面积） 总面积大于（含）20000 平方米的，得 25 分； 总面积大于（含）15000 平方米的，小于 20000 平方米的，得 20 分； 总面积大于（含）13000 平方米的，小于 15000 平方米的，得 15 分； 总面积大于（含）10000 平方米的，小于 13000 平方米的，得 5 分； 总面积小于10000平方米的，不得分。	客观分
合计	100	总得分	--		

注：中标人应在采购人提出要求时，出示证明文件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虚假材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